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宇盛

被告 閎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朝凱

被告 張超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該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編號1違約金欄位第4行關於「成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